

证券代码：831797

证券简称：爱乐祺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爱乐祺

股票代码：831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锦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城关县巷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乐祺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乐祺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锦如
爱乐祺、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锦如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张锦如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19.04%。本次受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21.32%。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陈章德，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0年至1991年，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建莆田分行任会计科科长；1991年至1993年，在中国外轮代理公司莆田分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4年至1996年，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开发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福德电讯器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创办厦门健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3月3日至2011年9月7日，在爱乐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9月8日至2013年1月9日，在爱乐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7月13日，在爱乐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6月19日，在爱乐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19日起任公司董事。

陈章德持有公司7,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2%；陈靖持有公司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26%；陈章德与陈靖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章德、陈靖父女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张锦如，女，汉族，1957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0月退休。

张锦如持有公司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锦如	爱乐祺/8317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9.04%	5,000,000 股为无限售股份	2016 年 4 月 27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锦如女士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张锦如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增减数量(股)	权益变动增减比例
张锦如	5,000,000	19.04%	5,600,000	21.32%	600,000	2.28%

本次增持完成后，张锦如女士持有公司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张锦如女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普通股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上述行为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陈章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张锦如转让股份 1,000,000 股，致使陈章德的持股比例从 32.93%变动为 29.12%，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交易之日起至该事实披露后 2 日内，陈章德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因陈章德方不熟悉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27 日再次转让部分股份，违反了上述规定。为此，特别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锦如

日 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简式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爱乐祺	股票代码	831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锦如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城关县巷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9.0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5,600,000 股 变动比例： 2.28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锦如

2016 年 4 月 27 日